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 2023 年春季学期二级学院教学 专项工作经费初次划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规范发展、内涵发展、融合发展、特色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。经研究，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专项工作内容及经费初次划拨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专项工作内容

（一）对标竞进

对照学校“对标竞进，争创一流”的整体规划，二级学院要确定学院、专业及高质量成果建设等方面的对标高校，形成对标建设方案，制定 2023-2025 年工作推进计划，报学校答辩与审批。

完成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0 日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

预算支持：每个学院调研经费 0.5 万元

（二）数字化转型与产教融合

对照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二级学院要确定学院、专业、课程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与产教融合（含产业学院建设）方案，制定 2023-2025 年工作推进计划，报学校答辩与审批。

完成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0 日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

预算支持：每个学院调研经费 1 万元

（三）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

围绕“十四五”三大集群建设要求，聚焦数字化转型、产教融合、六大专项¹等重点建设内容，开展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。各学院在学校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基础上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。

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

预算支持：每个专业调研及专项经费 0.2 万元

（四）教学基层组织建设

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围绕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和学校 2023 年工作要点，制定各教研室 2023 年春季学期工作推进计划，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完成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责任部门：各教研室

¹ 六大专项：新能源汽车“三电”技术、储能技术、甲醇汽车技术、硅能源技术、区块链技术、集成电路与芯片技术。

预算支持：按教研室教师人数，0.1 万元/人。

二、经费使用要求

1.工作经费原则上在工作截止时间内完成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2.各项经费使用以成果为导向，可用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图书资料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税金等。

3.从严控制劳务费使用，校外劳务费须提前立项，劳务成果须有效评价，原则上不支持线上劳务费用，其他经费单笔 3,000 元以下可在预算内使用，不用单独立项，所有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经费支出相关管理制度。

教务处 财务处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